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42/Add.8
2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关于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来文

筹备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由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组织的作为世界人权会议卫星会议的布加勒斯特专题讨论会(1993年3月15日至17日)通过的题为“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改革”的宣言。

布加勒斯特专题讨论会

一、关于联合国机构

1. 认为联合国各项人权盟约和公约设立的各个委员会在世界各地保障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并认为它们行使职责尚可改进：

要求：

为此目的开始的工作应该尽快完成；

应该努力避免联合国机构之间或它们与区域机构之间的重叠；

为此目的应该尽可能避免拟订具体的公约，新的文件应该采用现有公约的附加任择议定书的形式；

表示希望应该审查现有公约并应采取组织性措施：

(a) 特别是当人权在特定区域或国家里受到严重威胁时，使各委员会能够比较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

(b) 简化各国提交报告的程序；

希望这些委员会将拥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保障其最佳地发挥作用；

2. 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应该得到更大的授权，以便为此目的可提高其效率和扩充其资源，

表示希望人权事务中心将由一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掌管，他特别可以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步骤；

希望就人权事务中心行使职责进行现代化和合理化而开始展开的工作将认真地继续下去；

确信人权事务中心将得到人力和物力资源，使它能够更有效地推动各委员会履行任务。

二、关于建立一个国际法庭的问题

认为目前正在发生的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严重罪行是对整个人类的一种侮辱，如果这些罪行无法防止，这些犯罪者至少应该得到惩处，以使惩处的儆戒能防止这种罪行的重新发生；

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国际法庭，对于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者提起诉讼，并建议，在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类似情况下，特别是在诸如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的冲突的情况下，此类案件应由主管的联合国机构加以审查；

还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至今还没有一个有资格处理人道主义法律的机构，

提议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负有促进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任务的机构。

另外还提议联合国应该审查建立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其他特别法庭或常设法院，以便将类似于上述情况的严重冲突局势诉诸这种机构。

三、关于人权领域的教育

考虑到在教育领域展开工作的各国际机构的成就；

希望联合国将设立并资助一个促进人权领域教育的特别基金；

希望建立一个机构来协调联合国范围内及其专门机构的现有方案；

表示希望联合国将鼓励各国建立一个易于查阅的人权情报网；

请联合国建议各会员国安排自幼年时期的人权教学。

四、关于促进家庭的作用

认为随着国际家庭年的临近，促进家庭的作用应该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目标，

考虑到当今社会的许多变化极大地改变了家庭的作用和职责，联合国秘书长的文件中所总结的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和原则要求采取强有力的国际行动，制定一种有利于加强家庭和有效行使家庭职责的法律和结构框架，

鉴于在某些国家里，在贫困、缺乏保健护理和教育制度衰退的影响下，出现了一些传统家庭显著蜕变的特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世界各国提供协调的援助，

建议：

1. 设立一个联合国机构，承担目前由本组织各专家委员会履行的任务，该机构将有权分析和处理家庭政策，并向大会提议适当的措施以帮助需要援助的国家。

此机构也可以按照具有不可否认的永久性价值的国际家庭年的那些目标和原则编写关于家庭的国际公约草案；

2. 设立一个国际家庭问题研究所，负责分析各国的家庭发展并向上述机构提

出建议；

3. 由此机构编写一份具体方案和一份长期方案以促进新近独立的国家和遇到经济困难问题的国家的家庭的作用，并促使发达国家参与这一进程。

另外还建议将道德价值观的衰退列入传统家庭蜕变的原因。

五、关于发展权利

认为发展对于各国人民的福利至关紧要，包括有效地实现其基本的公民、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

请各国按照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设法保障个人以及所有人口的发展权利。

六、关于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专题讨论会认为世界会议应该：

1. 将以下事实列入其结论：民主与对人权的尊重之间有内在的联系，少数人的各种问题只能在建立在民主、法制和政治多元化基础上的政治制度下才能得到解决。

2. 重申这样的原则，即按照现代国际法，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是普遍的人权概念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家作为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主要保障者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发展。

3. 强调这样一种不可否认的事实，即国家对于有效实现人权，包括属于少数的人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4. 讨论了与会各国的经验和想法，同时参照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欧洲委员会范围内所取得的关于确保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是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尊重的经验；为此目的，世界会议应该规定广泛地传播欧安会和欧洲委员会所通过的标准。

另外还建议，各联合国委员会和专家组还应该吸收专门研究各地域区域因而熟悉这些地区的少数人的问题并能够提供适当和有效咨询的专家。

世界会议应该强调有必要有效地执行至今所通过的各种人权文件和国际公约，并应该劝阻拟订新的文件的倾向。

七、关于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公约的监督系统

认为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公约提出了一种保护人权的制度，因而成为该领域的主要欧洲文件，；

认为它对于确保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严格尊重基本权利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认为鉴于向监督机构提交的请愿的数量日益增多，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公约最佳地发挥作用；

对于为此目的正在展开的工作予以支持，其目的是将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合并成单一的法律机构，或改进现有的双层系统；

希望这项工作迅速地完成；

表示希望保护制度的司法性质将得到加强，部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缩小，以利于该法院开展工作。

XX XX XX XX XX